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春霞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9 号

赵春霞:

2018年1月10日,你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回答了关于公司股价闪崩、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接近警戒线、公司改选董事会失败、公司经营计划等问题。1月1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你在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前以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透露、泄漏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8条、第2.1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0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2日